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0號

上訴人 陳昭成律師即吳泰吉之破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

被上訴人 鋁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蓉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郭乃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份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

法 官 黃佩韻

法 官 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